

# 屏東縣復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運作方式

109年7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(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)

## 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### 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，並由學年主任擔任負責人，科任教師依擔任主要年級科目選擇參加，並得依各學年需求臨時出席不同學年課程發展小組會議。
- (二)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任期一學年，於新學年度級科任教師確定後組成。

### 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 本校教師(含主任)依專長分成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綜合活動」七個課程發展小組。另，低年級再組「生活課程」。
- (二) 各領域小組互推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學年，惟得連選連任。
- (三)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任期一學年，依教師意願及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。

### 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- (一) 由校長、處室主任、行政人員、各年級教師代表、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代表、特教代表1人、體育班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社區代表1人組成。
- (二) 校長、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是行政人員代表，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年級代表由各年級自行推選或學年組任代表，學習領域代表由領域自行推或領域召集人代表，二者選任期皆一年。

## 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### 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二)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
### 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- (二)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
### 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。
- (三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四) 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
(五)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
## 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

### 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(一)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，於學期中週三進修時間或自行協調適當時間安排召開會議。

(二) 工作細則

1. 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2.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3. 教材、教科書之選用及評選。
4. 規劃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5. 教學活動設計。
6. 設計教學評量方針。

### 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

(一) 各領域會議於學期中之週三進修時間或自行協調適當時間，由各領域召集人召集召開，每學期最少召開一次，並記錄會議結果。

(二) 工作細則

1. 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2. 擬訂各學習領域各年級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3. 研擬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### 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(一) 校長為召集人，於每年八月、十二月、一月、六月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校長或 1/3 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工作細則

1. 審查各科教學計畫。
2. 安排彈性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3. 擬定學校行事活動之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4. 規劃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